政府采购增补合同

合同编号：SZRQ2024WZG002

甲　　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

联 系 人：朱易

联系电话：（0512）66033328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 5 号

乙　　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辉

联系电话：18390906940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SZRQ2024-WZ-G-002 号政府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原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关于 2024-2026 年郭巷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二标段）增补（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增补内容：

1、乙方在原采购合同服务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增补内容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年/㎡）	养护等级
1	高垫大桥及连接线	道路保洁	29983	8.76	三级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原 2024-2026 年郭巷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及其附件；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投标书；

④ 中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项目服务要求及标准：按原合同执行。

4、考核标准：按原合同执行。

5、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二、费用及结算

1、增补总金额暂定为：含税人民币贰拾万捌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208991.18）。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若开票全额与实际开票金额有尾差，以实际开票为准。

2、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水、电、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

3.1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如甲方要求）

乙方数字人民币帐户：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钱包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钱包编号：00420047621427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银盆岭支行

服务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发票（如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要求）。

B、甲方确认过的服务清单。

C、每次付款须提供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遵守甲方的要求。

2、遵守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

3、非甲方原因，工单显示结果有违约金的，则乙方无条件接受，违约金从付款中扣除。

4、考核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修订，乙方无条件接受。

5、第三方考核事项，以第三方考核单位制定且经甲方核审通过的方案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原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原合同、本增补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服务发生严重异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甲方对本项目享有最终解释的权利。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026.1.4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026.1.4